

翼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翼教科字〔2023〕39号

翼城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和《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各校认真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原则。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杜绝不按统一部署、不按时间节点的招生行为；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就近、划片、免试、分配入学”的原则。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常住地相对就近原则，到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就读。

（三）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各校要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如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日程安排、招生结果等），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特色班等。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

（四）坚持公民同招原则。坚持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公平发展，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

注册学籍，公办民办学校互不享有招生特权。

（五）坚持“一生一校”原则。2023年凡具有本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论选择公办还是民办，只能选择一所，原则上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系统审核。

三、招生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持有本县《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

四、时间安排

（一）网上统一报名时间

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9日00:00—13日18:00。

报名期间，适龄儿童入学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家长可在报名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8月13日18:00后系统关闭，无法再进行信息修改。

（二）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月14日—15日，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各中小学校。

8月16日—20日，以县为单位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

(三) 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1.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月21日—25日，以县为单位，安排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录取工作。

8月26日—27日，以县为单位，审核各中小学校录取情况。

2.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月18日—20日，以县为单位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于当日公布派位结果。

8月21日—22日，由民办学校按照摇号录取名单，通知摇号中签学生到校报到。

8月23日—25日，以县为单位对民办学校未中签学生进行统筹安排。

五、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一) 电脑端

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二)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按要求填报。

六、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一) 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营业执照等住房证明材料；
3. 《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二)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1. 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 外来人员在本县居住的《居住证》(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3. 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
4.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七、招生范围

教育科技局根据城区适龄儿童、少年的分布情况，城区学校的办学规模及条件等确定各学校的招生范围为：

北关小学：翔翼东大街西至绛源路，东到电业局红绿灯，翔翼东街电业局红绿灯东路南，桐封南路，泰山路以东，天河路。

民族小学：西石桥，桐封北路，丹桥路(铁路以南)，桐封中路，翔翼东街电业局红绿灯东路北，谭村，寨上村。

西街小学：泰山路以西，八一路以东(不包括唐兴镇单元楼、

九龙小区)，翔翼东大街（火车站西）铁路以南，潞公街以北（含世家庄村），东寿城利明路、农机小区、绿苑小区。

城内小学：城内村，绛源南路，东关村。

丹阳小学：上高村，下高村，铁路以北丹桥路两侧即凤凰城小区、梦成园小区、石化公司家属区、财产保险公司家属区、美和苑小区、牢寨煤矿家属区、制管厂家属区、食品公司家属区等，东寿城光明小区、瑞泽小区。

汇丰学校小学部：八一路以西（含八一路路东唐兴镇政府单元楼、九龙小区、祥薇苑小区），翔翼西街（西至陵下鼓楼）铁路以南。

春雷小学：春雷厂区，营里村。

西关小学：绛源南路以西木坊西街两侧（含古韵新村一区、二区，汇丰中央公馆），西关村，杨家庄村，城南村，李庄村，西梁村。

翼城四中：冶南村、下石村、东石桥村、中石桥村、西梁村、城南村、杨家庄村、李庄村、西关村、东关村、城内村、北冶村、上石村。

翼城五中：北关村（泰山路以东不含泰山路、冰桥以东、翔翼东街火车站以东、天河路）、中卫乡辛庄村、西石桥村、谭村、寨上村、下高村及东寿城村光明小区、瑞泽小区。

翼城六中：翔翼西街（唐霸大道西）、封比村、南官庄村、陵下村、南寿城村、北寿城村、凤架坡村、苇沟村、营里村、上

高村、春雷厂区、王庄镇辖区内适龄儿童。

汇丰学校初中部：泰山路以西、冰桥以西、翔翼东街火车站以西、翔翼西街（唐霸大道东）及东寿城村（不含光明小区、瑞泽小区）、世家庄村、汇丰中央公馆。

南唐初中：南唐乡辖区内适龄儿童。

里砦初中：里砦镇辖区内适龄儿童。

中卫初中：中卫乡、隆化镇、桥上镇辖区内适龄儿童。

翼城二中初中部：南梁镇、西阎镇辖区内适龄儿童。

各乡镇中心小学负责辖区内各小学服务区的划分，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汉德园中学、翼城三中、星杰中学招生范围为翼城县县域内适龄儿童。

八、招生计划

（一）城区学校轨制：

翼城四中 6 轨、翼城五中 8 轨、翼城六中 8 轨、汇丰学校初中部 8 轨；北关小学 8 轨、西街小学 6 轨、民族小学 3 轨、城内小学 4 轨、丹阳小学 2 轨、汇丰学校小学部 10 轨、春雷小学 1 轨、西关小学 2 轨。

（二）乡镇学校轨制：

南唐初中 2 轨、里砦初中 4 轨、中卫初中 4 轨、翼城二中初中部 4 轨；南寿城完小 2 轨、陵下完小 2 轨、东石桥完小 1 轨、封比完小 1 轨、南唐完小 2 轨、东下坪完小 2 轨、符册完小 1 轨、

凡店完小 1 轨、里砦完小 2 轨、上韩完小 1 轨、老官庄完小 1 轨、天马完小 1 轨、辛安中心小学 1 轨、郑庄完小 1 轨、王庄中心小学 1 轨、北捍中心小学 2 轨、隆化中心小学 1 轨、浇底完小 1 轨、桥上镇中心小学 1 轨、中卫完小 2 轨、浍史完小 1 轨、西阎镇中心小学 1 轨、南梁完小 2 轨、山锻完小 1 轨、武池完小 2 轨、西张完小 1 轨。

（三）民办学校规制：

汉德园中学初中部 5 轨、小学部 2 轨，招生计划数初中 150 人（含直升 17 人）、小学 35 人。

（四）转公学校轨制：

翼城三中 10 轨，招生计划 500 人；星杰中学 6 轨，招生计划 270 人。

九、工作要求

（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学校要把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落到实处，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规范办学行为，坚决杜绝超班额招生，严禁随意扩大招生规模。全县中小学校要将招生工作与加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and 行风建设结合起来，全面实施阳光招生，规范招生流程，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片区、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招收学生，不得擅自越片区自主招生。凡不符合招生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并退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并追究学校及有关人员责

任。

（三）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工作成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坚持政府通知入学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工作机制，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学生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名注册入学。

（四）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一是紧紧围绕“全上学、全资助、上好学、促成长”工作目标，巩固教育精准扶贫攻坚成果，重点关注事实无人抚养适龄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二是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情况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落实延缓入学、免予入学手续。三是落实烈士子女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待对象，此类人员子女相关证明材料于8月23日—25日交县教科局教育股审核。根据有关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工作要求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五）加大“择校生”治理力度。为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初中健康发展，加大中考招生改革力度，国家、省出台了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同时明确要求择校生不得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为了加大“择校生”治理力度，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初一新入学的“择校生”不得享受“临汾市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指标生”资格。

（六）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家长和学生充分了解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为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